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4.10.17 修

壹、依據：學校課程計畫(114 年度全國、市競賽計畫)。

貳、目的：為加強語文教學，提昇學生語文能力。

參、競賽組別：二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肆、競賽項目：

1. 國語演說
2.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3. 臺灣台語朗讀
4. 臺灣客語朗讀
5. 國語朗讀
6. 國語字音字形
7. 作文
8. 寫字
9. 英語朗讀
10. 英語說故事
11. 硬筆書法
12. 兒童說故事
13. 臺灣台語讀者劇場(RT)。

伍、報名資格、時間及比賽日期：

1. 報名資格：

(1) 各競賽項目二~六年級每班推選 1~2 名學生參加比賽；每人至多參加兩項(不含硬筆書法及本土語讀者劇場)。

(2) 客語朗讀可自由參加(但班上有選修客語者務必至少推選 1 名參加)。

(3) 由於三年級學生初次寫字，該項目可自由參加。

(4) 曾經參加相關之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由老師推薦參賽，不在此限。

(5) 臺灣台語讀者劇場(RT)，**四至六年級**，以班為單位，每隊人數 **4** 人。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11.12 (星期三)** 報名截止。

3. 報名方式：即日起上網報名。

4. 比賽日期：**12 月 15 日 (星期一)~12 月 19 日 (星期五)**(擇日公佈比賽地點)。

5. **比賽出場序**抽籤日期：**114.11.26 (星期三)**。

陸、競賽題目、方式及範圍：

一、國語演說：(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5 分鐘。

二、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四、五年級)

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就**文字題**表述，競賽員登臺前 **9**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每人限 2 至 3 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提問時間限 2 分鐘。

三、臺灣台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 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四、臺灣客語朗讀：(四、五年級)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限時 4 分鐘。(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五、國語朗讀：(四、五年級)

1. 內容：以語體文為題材。

2. 方式：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出一篇參加比賽。

3. 時間：均以 4 分鐘為限。(聽到鈴聲應即下台)

六、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1. 範圍：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2. 方式：當場發試題作答。

3. 用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塗改不計分)

4. 時間：限 10 分鐘。

5.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七、作文：(四、五、六年級)

1. 方式：題目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2. 用具：紙張由學校供應，其他文具自備，不可攜帶字典入場，四年級可使用鉛筆，五、六年級限用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

3.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4. 比賽時不可使用字典。

八、寫字：(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以正楷書寫，並落款(班級、姓名)。

2. 用具：紙張(70公分×35公分，字之大小為7.5公分見方，一共28個字)由學校供應，其他書法用具請自備，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3. 時間：50 分鐘。

九、英語朗讀：(三、四年級)

1. 方式：講題 2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登臺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2. 時間：2 分鐘，以能表現文章精神為主，時間到，聽到鈴響請下台。

十、英語說故事：(五、六年級)

1. 方式：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

2.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於限時前 30 秒、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

十一、硬筆書法：(二、三、四、五、六年級)

1. 方式：由教務處事先提供題目，並於現場提供 A4 大小格式紙當場以正楷書寫，限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二年級可使用鉛筆，但若修正則酌予扣分。落款(班級、姓名)之書體須與正文一致。

2. 時間：50 分鐘。

十二、兒童說故事：(二年級)

1. 方式：自由選定題目。
2. 時間：以 3 分鐘為準，於限時前 30 秒、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

十三、臺灣台語讀者劇場(RT)：(以班級為單位，四至六年級)

1. 各隊人數：4 人。
2. 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3.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4. 時間：3 至 4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5.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柒、競賽評分標準：

一、國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及硬筆書法：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迅速：

(1) 寫字：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硬筆書法：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七、英語朗讀：

1、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八、英語說故事：

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占50%。

2、內容（結構、詞彙、創意）：占3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20%。

4、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九、兒童說故事：

1、編劇（故事內容）：占 30%。

2、創意發想及音效：占 30%。

3、聲音語調及表情：占 40%。

十、本土語讀者劇場(RT)：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捌、**字音字形**、寫字(**含硬筆**)、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演說、朗讀、說故事、讀者劇場等動態項目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玖、各項競賽比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拾、經費：

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另行公告）所需之代課費由家長會-教務處-代課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